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7 月 19 日廢字第 J95016938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及 95 年 9 月 4 日廢字第 K95004364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

件催繳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一、關於 95 年 7 月 19 日廢字第 J95016938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部分，訴願駁回

。

二、關於 95 年 9 月 4 日廢字第 K95004364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催繳書部分，訴願不受

理。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5 年 6 月 30 日零時 5 分執行勤務時，發現訴願人將

日光燈管及未使用專用垃圾袋盛裝之垃圾包棄置在本市士林區○○路○○段○○號前之行人專用清潔箱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當場拍照採證，並由原處分機關掣發 95 年 6 月 30 日北市環士罰字第 X465331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5 年 7 月 19 日廢字第 J95016938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4 千 5 百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8 月 10 日送達。

其間，訴願人不服，前於 95 年 7 月 6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7 月 24 日北

市環稽字第 09531012400 號函復訴願人，原告發仍予維持。訴願人猶表不服，於 95 年 9 月 4 日

向本府提起訴願，因訴願人未於期限內繳納上開罰鍰，原處分機關乃以 95 年 9 月 4 日廢字第 K95004364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催繳書向訴願人催繳，訴願人復於 9 月 18 日補充資料聲明不服該催繳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由

壹、關於 95 年 7 月 19 日廢字第 J95016938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部分：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 12 條之規定。」

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以下簡稱清理費）之徵收，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規定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得採販售專用垃圾袋徵收方式（以下簡稱隨袋徵收）徵收之。前項所稱專用垃圾袋，指有固定規格、樣式，由塑膠或其他與一般廢棄物具相容性之材料製成，具固定容積，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公告專用以盛裝一般廢棄物之袋狀容器，其規格、樣式及容積，由環保局訂定公告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規定使用專用垃圾袋清理一般廢棄物者，在隨袋徵收實施後 3 個月內由環保局勸導改善，勸導不從者由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罰，並得按次處罰。3 個月後得不經勸導，逕予處罰。」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經公告可回收之資源垃圾，得依公告規定之分類，交由環保局資源回收系統辦理回收，免使用專用垃圾袋。但不得夾雜其他廢棄物。前項可回收資源垃圾中夾雜其他廢棄物者，環保局應告發取締，或要求重行分類。」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二、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陸、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違規情節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裁罰基準（新臺幣）

第 12	第 50 條	專用垃圾	未使用	1 千 2 百元	4 千 5 百元	
條	袋	「專用	—6 千元			
		垃圾袋				
		」，且				
		未依規				
		定放置				

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 公告事項：一、家

戶..... 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一）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及『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作業要點』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二）資源垃圾應依..... 規定進行分類後，於本局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惟若回收量大時，得與本局清潔隊另行約定時間、地點清運。分類後之資源垃圾須使用透明或半透明外袋盛裝，且不得以整袋含外袋方式送交回收車清運。..... 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

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經查系爭舉發通知書所載行為發生地點附近並無果皮箱，且訴願人係於零時 35 分自家中送客後，行經該處，是舉發通知書上記載之行為發生時間亦與事實不符。又訴願人之身分資料係提供給○警員，並非提供給原處分機關巡查員；且因原處分機關巡查員誣控訴願人亂丟菸蒂，訴願人簽收舉發通知單係為取得物證（巡查員之指紋）。

三、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之時、地，發現訴願人將日光燈管及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上，此有採證照片 6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124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舉發行為地並無果皮箱，且舉發通知單上記載之違規時間、地點均與事實不符云云。惟依前揭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124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內容載以：「..... 職於（與）同事於 6 月 29 日晚間於○○路○○段○○號前執行取

締民眾丟棄垃圾包勤務。於 6 月 30 日零時 5 分時發現○君手持日光燈管與垃圾包（無專用袋）丟棄於果皮箱後離去。職立即拍照採證，並告知○君違規行為與職之身份（分），且於同時舉發○君。……○君……質疑職之身份（分）……在○君百般不配合下，於是請員警到場協助。……○君亦不願配合員警……在員警……告知其違法.. .... 後，○君才訴說其資料，職也順利告發○君。（○君在簽名同時亦坦承亂丟垃圾行為）○君.....指.....現場並無果皮箱一事，並非事實。.....案址現場亦有設置行人專用清潔箱也是不爭之事實。.....」並有照片佐證，訴願人既未能提出具體可採之反證，僅空言否認，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本件訴願人既有將日光燈管及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棄置於系爭地點之違規情事，依上開規定，自應受罰，是訴願主張，自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訴願人 4 千 5 百元罰鍰，並無不合，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

貳、關於 95 年 9 月 4 日廢字第 K95004364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催繳書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法院 44 年度判字第 18 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

二、卷查前揭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催繳書係通知訴願人於催繳書到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繳納罰鍰，罰鍰逾期不繳者，將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及廢棄物清理法第 65 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核其內容係屬觀念通知，非對訴願人另為新處分，此部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部分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1 月 09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公 假

副 市 長 金 濤 聰 代 行  
訴 願 審 議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張 明 珠 決 行

如 對 本 決 定 不 服 者， 得 於 本 決 定 書 送 達 之 次 日 起 2 個 月 內， 向 臺 北 高 等 行 政 法 院 提 起 行 政 訴 訟， 並 抄 副 本 送 本 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